附件1

#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集中力量扶持发展一批具有明显行业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由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或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比例占控股（含相对控股）的企业，以及上述两类企业控股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佳、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管理制度先进的民营企业。

第四条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认定范围为我市注册运营的规模以上企业，认定工作不设置企业申报环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公信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产业类别、行业分类及名额

第五条 为体现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突出重点行业和优势行业，按照产业类别和细分行业认定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第六条 根据我市现代产业体系特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的产业类别设置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现代服务业。

（三）优势传统产业。

第七条 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市产业结构特征、行业规模以及民营企业分布状况等，对第六条所列三大产业类别进行行业细分，确定各细分行业的认定名额。其中《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中列为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的行业，在我市竞争优势不明显、发展潜力有限的行业，以及民营企业分布较少的行业除外。具体行业细分及名额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每三年修订一次。

第八条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名额限定为100家。年营业收入达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超大型民营企业，作为民营领军骨干标杆企业，纳入民营领军骨干企业体系，但不占用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既定100家名额。

第九条 各行业规模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以认定当年的上一年度统计数据为准。市统计局没有该行业规模数据的，由相关行业协会提供参考数据。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认定方式，包括单项条件认定和营业收入排名认定两种方式。

第十一条 单项条件认定方式：营业收入排名居所在行业前20位的民营企业，若在近三年内获得下列称号或奖项之一，直接依次认定为所在行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一）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连锁百强。

（二）拥有经认定并通过年度考核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者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五）中国质量奖。

（六）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大奖或者特别贡献奖。

第十二条 营业收入排名认定方式：对符合第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民营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在市政府审定的细分行业认定名额范围内的，依次认定为所在行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第十三条 符合第十一条的企业认定优先于符合第十二条的企业。

第十四条 企业所有制性质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为准。年营业收入指标以市统计局提供的年报数据为准。各项称号或者奖项，由各有关部门提供或由企业提供并经有关部门确认。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行业分类和名额确定。按第七条规定报市政府审定参与认定的行业及名额。

（二）社会公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网站发布认定工作的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初步审核。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第三章认定标准按规定渠道收集数据和资料，对入围企业进行初步审核并拟定候选名单。

（四）部门核查。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候选企业名单分送各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到候选企业现场考察，如确认企业在认定当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认定：

1.被市财政部门列入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失信提示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2.3年内存在被处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的。

3.由于技术或者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4.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5.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6.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五）社会公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经部门核查的企业名单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日。如发生经核查证实的重大否定性投诉，则取消该企业的认定资格。

（六）正式认定。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市政府批准即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通过政府公报形式正式对外公布。

第五章 管理扶持

1. 经认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是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配置公共资源和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对象，纳入市、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名录，优先享受相关政策。
2.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认定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经认定的企业纳入“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库”，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现经认定的企业存在第十五条第四款所列情况之一，取消其资格。

第十八条  提供数据或确认资格的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对其数据或资格的公正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应严格按照政府认定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监察部门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监察。当事企业如对认定操作过程持有异议，可向监察部门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